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前期咨询服务（洪水影响评价、勘测报告、初步设计）〈项目名称〉（项目编号：TDZB-2025-2013）合同包1(洪水影响评价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前期咨询服务（洪水影响评价、勘测报告、初步设计）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4118.880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1.7398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/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/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/_人，营业收入为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万元，属于/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